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智弘  
電話：06-2991111#8882  
電子信箱：hu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1224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臺南市政府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本府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2年9月25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1209752號函。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略以：「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查本會員大會3項提案決議經統計會員之表決情形，尚符上開規定。
- 三、再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貴重劃會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 四、檢還本次會員大會相關正本各乙份（含會員大會通知寄達回

裝

訂

線

執、委託書、會員簽到簿等），請貴重劃會妥善保存，涉及個人資料部份，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管及保密。

正本：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